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訂定日期：105年11月14日董事會通過

修正日期：112年08月11日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十條及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處理辦法以資遵遁。

第二條 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 受理單位

1. 稽核室：受理股東、投資人、供應商、承攬商等外部人員之檢舉。
2. 管理部：受理董事、經理人、員工等內部人員之檢舉。

第四條 檢舉管道

檢舉專線：02-27061858

檢舉信箱：kfic@kfic.com.tw

書面舉報：郵寄至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8樓 管理部

第五條 處理程序

- 1、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受理單位具名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包含被檢舉人姓名、單位、職稱、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
- 2、受理單位接獲具名檢舉時，應先確定檢舉人之真實性，再進一步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
匿名檢舉原則尚不受理，惟所陳述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 3、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依所犯情節及公司相關規定懲戒，並檢附事證及懲戒建議報請董事長核決。
- 4、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 5、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本公司除依法令或相關內部規定處理外，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6、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7、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第六條 案件經查證屬實，將依法令及公司相關規定處置。惟若案件經查證係檢舉人有捏造不實之情事，亦將依前開規定處置。

第七條 檢舉人之獎勵

凡經調查確認檢舉人屬實者，將視檢舉事項對公司貢獻程度提供檢舉人適當獎勵。

第八條 檢舉人之保護

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以保護，若檢舉人為本公司人員，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承辦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嚴格保密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事項內容。違反前二項規定，本公司應視情節輕重進行內部懲處。

第九條 檢舉調查迴避制度

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等親關係、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處理之情況，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授權董事長核准後施行。